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綦江府发〔2025〕14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创造文明、和谐、健康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綦江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綦江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）。

（一）古南片区。新山村社区、遇仙桥社区、百步梯社区、文昌宫社区、沱湾社区、双桥社区、北渡社区、长乐社区、綦齿社区、枣园社区、飞鹅社区、农场社区，春光村、尖山村、金桥村、花坝村、清水村、南山村、蟠龙村、两路村、连城村（六组垮山区域除外）、名山村、宗德村（三组正坝区域除外），高新区桥河组团、高新区北渡组团。

（二）文龙片区。文龙社区、双龙社区、菜坝社区、孟家院社区、沙溪社区、石佛岗社区、代家岗社区、长生沟社区、杨家

湾社区、核桃湾社区、九龙社区、天桥社区、回龙湾社区，红旗村、松榜村、东五村、春灯村、太公村、白庙村、金钗村。

（三）通惠片区。联惠社区、通惠社区、新兴社区、登瀛社区、新街子社区、浸水社区（四组梨木湾区域除外），桥坝村、柏林村、亭和村、共同村、思南村、三桥村、玉龙村。

（四）新盛片区。新正社区，德胜村、号房村、气田村、四坪村。

（五）三角片区。三角社区，永安村、徐家村、龙门村、乐升坪村。

（六）三江片区。圆通寺社区、滨江社区、三河街社区、重钢四厂社区、重绳社区、重冶社区，龙桥村、龙塘村、西山村、黄荆村、新联村、罗坝村、双福村。

三、本通告规定的禁放区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- 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- 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（八）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以上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四、在禁放区域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按照燃放说明，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区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的统一归口经营管理工

作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。未经许可，不得经营烟花爆竹。

七、未取得公安机关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禁放规定，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违法行为。

九、积极宣传和倡导文明祭祀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共同营造文明、低碳、绿色环保的良好环境。

十、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同时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綦江府发〔2019〕28 号）废止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